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—5 月 2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晴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635,994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4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34,118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876,1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610,4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3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876,1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994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994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994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5,994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5,688,6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9%; 反对 305,6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04,78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06%; 反对 305,6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关于都市周报传媒签署《收入分成协议》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027,9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10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(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, 占 48.13%)、都市快报社 (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, 占 3.95%)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、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027,9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10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(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, 占 48.13%)、都市快报社 (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, 占 3.95%)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、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5,994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10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、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5,994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10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、关于 6 家子公司分别签署《收入分成协议》之补充协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27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，占 48.13%）、都市快报社（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，占 3.95%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、林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